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 (「**首批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惟須受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註有「A」字樣之首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首批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首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首份認購協議或首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ui Wai Lun (「**第二批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惟須受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或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HEANG Ana（「**第三批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惟須受第三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註有「C」字樣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第三批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第三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第三份認購協議或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瑞興投資有限公司(「**關連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關連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惟須受關連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註有「**D**」字樣之關連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關連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關連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關連認購協議或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5.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